

证券代码：873176

证券简称：ST 天华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23) 苏 0402 民初 7150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立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24) 苏 04 民终 3207 号判决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撤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3) 苏 0402 民初 7150 号民事判决；
-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1881200 元；
- 驳回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8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850 元，由天华公司负担 3400 元、由骠马公司 254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3850 元，由天华公司负担 2850 元、由骠马公司负担 21000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骠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3)苏 0402 民初 715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天华公司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含一审保全费）由骠马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4）苏 04 民终 3207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3）苏 0402 民初 7150 号民事判决；

二、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1881200 元；

三、驳回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8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850 元，由天华公司负担 3400 元、由骠马公司 254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3850 元，由天华公司负担 2850 元、由骠马公司负担 210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应对此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苏04民终3207号判决书》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